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旨：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件，申請同意上櫃，請 查照。

註：投資人於買賣該類 ETF 前，應依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簽具風險預告書。